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法学系列 ·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第三版)

王新清 李 蓉 穆远征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刑事诉讼法

(第三版)

王新清 李 蓉 穆远征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王新清, 李蓉, 穆远征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5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9184-3

I. ①刑… II. ①王… ②李… ③穆…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4270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刑事诉讼法 (第三版)

王新清 李 蓉 穆远征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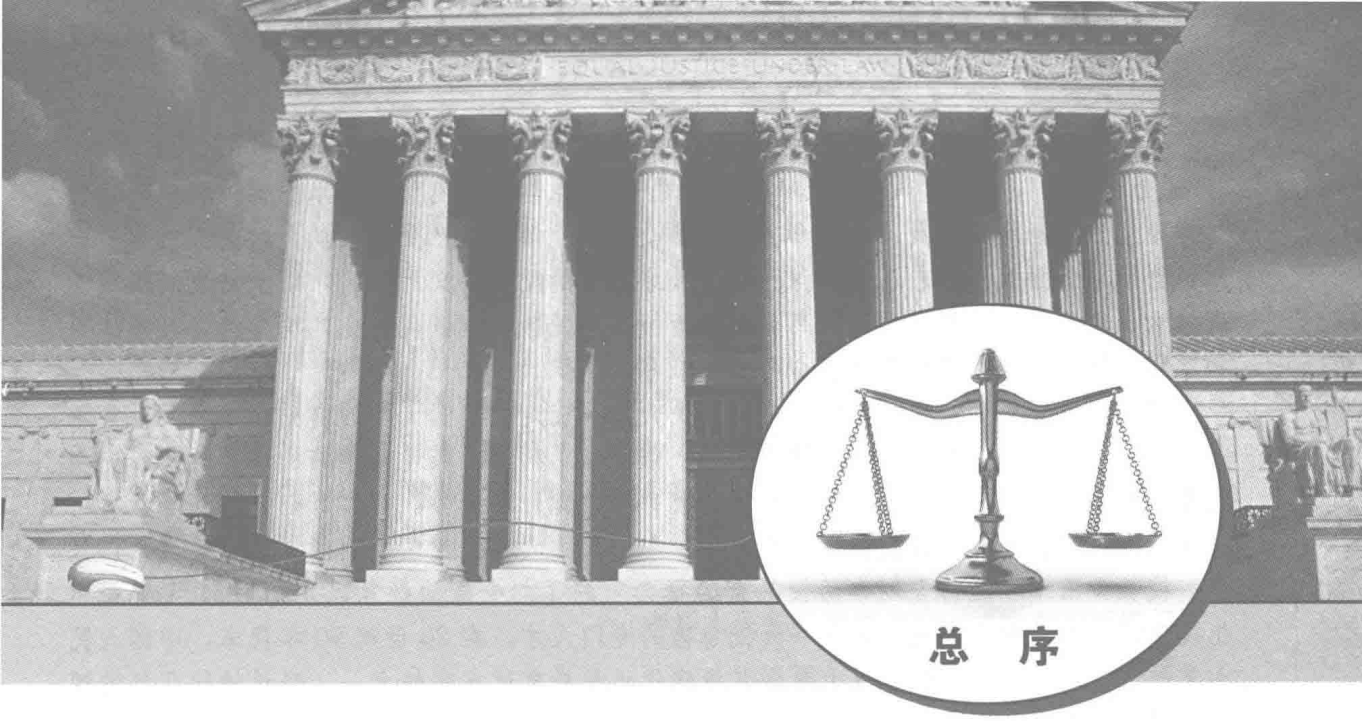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6 月第 3 版
印 张	22.75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2 000	定 价	45.00 元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兴富	尹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绝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是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

“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创作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2005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



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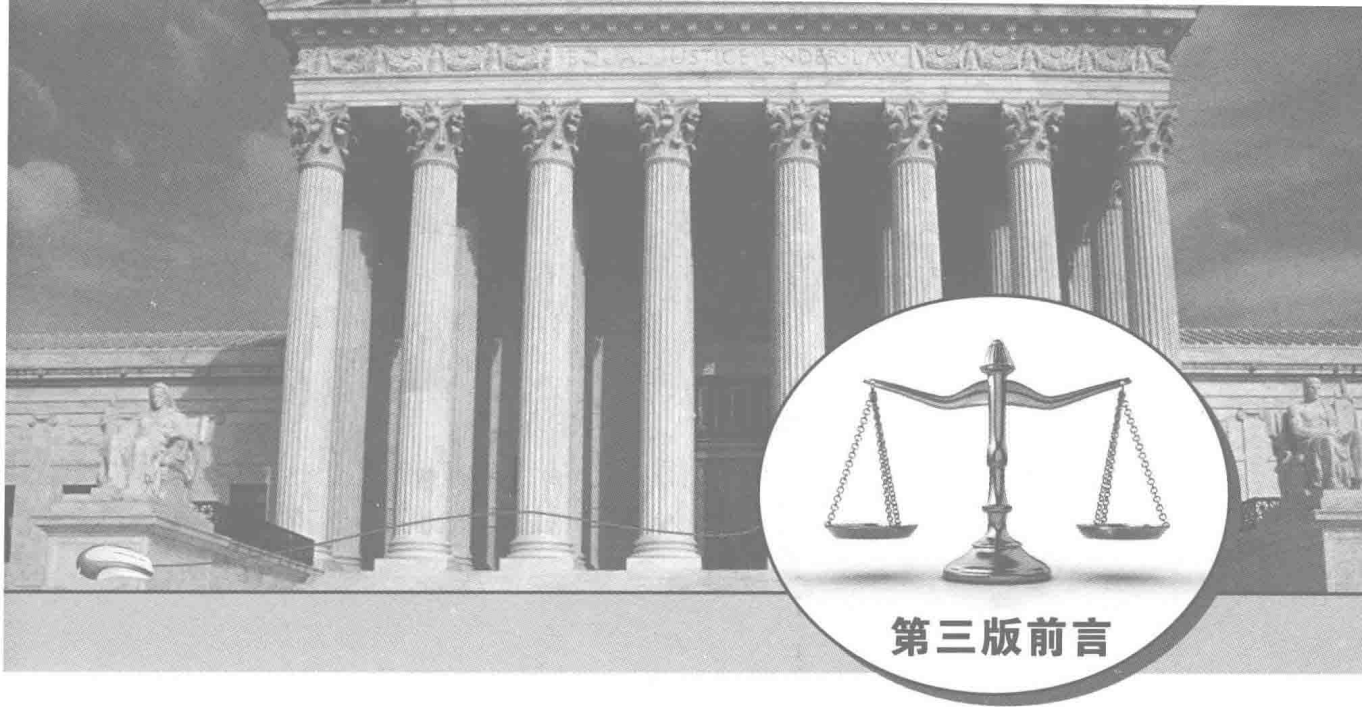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去，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律与刑事诉讼实践演变、发展规律的法律科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学。

本教材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组织编写的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系列之一，也是该系列法学主干课教材之一，主要适用于通过网络进行法学本、专科学习的人员，也可作为自学、自考的参考教材。

考虑到网络教育授课对象多元化、学习目的多样化的特点，本教材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以解释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重要规定为重点。对有争议的学术问题，一般只介绍法学界广泛认可的通说。在教材内容安排上，我们注意吸收法学研究、教学的最新成果，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传承与创新相统一。在教材体例的安排上，我们坚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力求用通俗的语言来生动阐释枯燥的刑事诉讼法条文和抽象的刑事诉讼法学原理。在每一章的前部，我们都列出学习目标，帮助学生了解本章需要重点学习的内容和掌握的重点，在每一章的结尾有小结和练习题，学生可以通过阅读小结和做练习题来复习与巩固前面学习的内容。

本教材第一版出版于 2003 年，第二版出版于 2010 年。2012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部门，也在 2012 年、2013 年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部门规章。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三个条文作出了立法解释。为了把这些新的内容吸收进本教材，我们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对本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增加了一些章节，是为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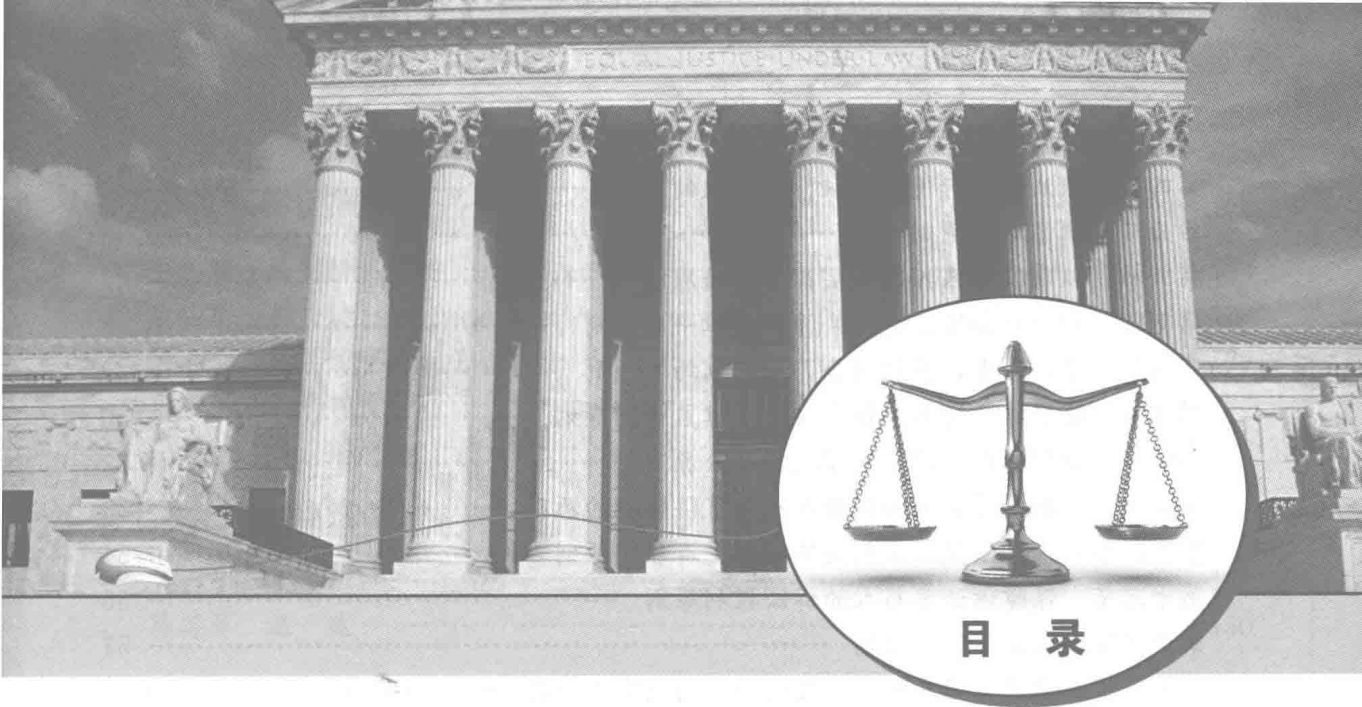
本版教材由李蓉博士（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穆远征博士（湘潭大学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先行修订、增补,由王新清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通改定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5月17日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11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2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29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3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41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43

第四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44
第五节	依靠群众原则	46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7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48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9
第九节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0
第十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52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53
第十二节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54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56
第十四节	依法不追诉原则	57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59
第十六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60
第十七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61
第五章 管 辖		6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6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2
第六章 回避制度		79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9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8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4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88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88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	92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	94
第四节	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的法律服务	98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代理	100
第八章 证 据		10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103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08
第三节	证 明	114
第四节	收集和运用证据的原则	118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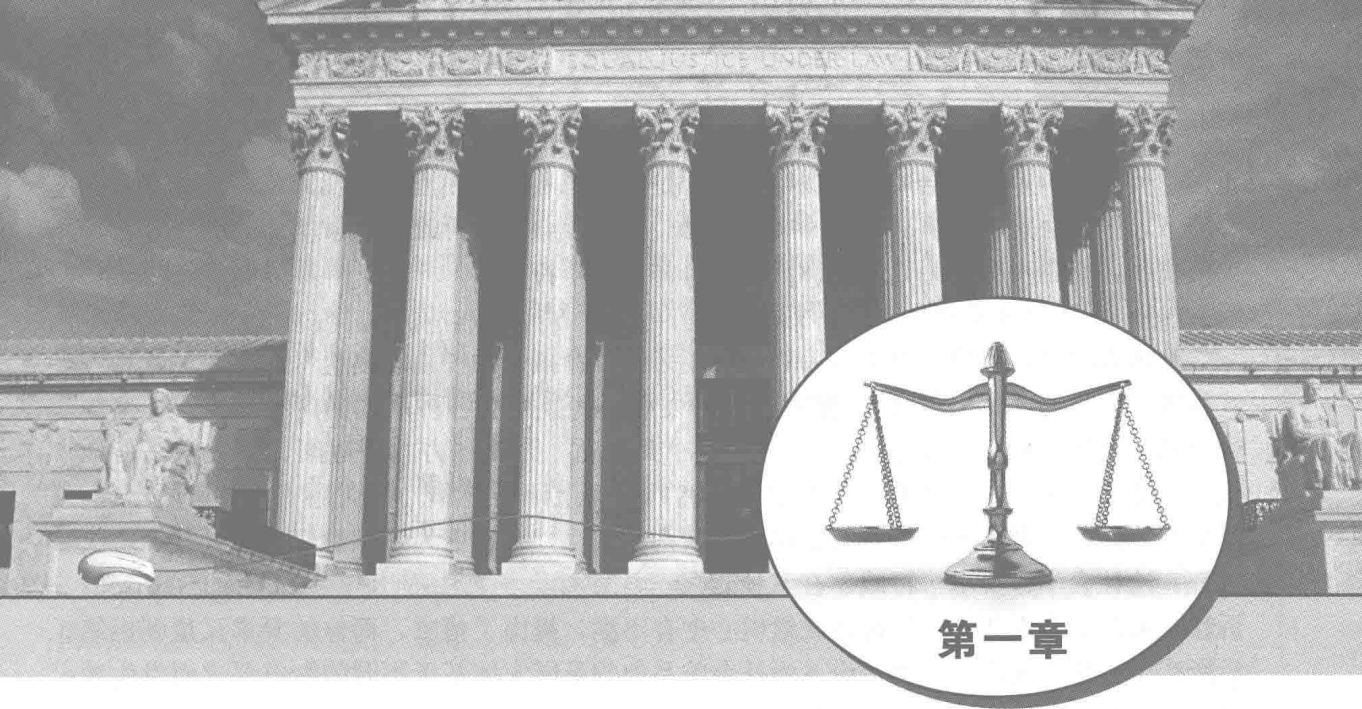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2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3
第二节 拘 传	127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29
第四节 刑事拘留	135
第五节 逮 捕	138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144
第一节 期 间	144
第二节 送 达	150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153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15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5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57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161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16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6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7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78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79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80
第十三章 起 诉	184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184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86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94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19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19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99
第三节 审判原则	201
第四节 审判程序	20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5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0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0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21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22
第五节	审判障碍的处理	22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2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2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特有原则	23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33
第四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	23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4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55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60
第十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26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6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和范围	268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70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7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7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76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制度的特殊规定	279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281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28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8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87
第三节	执行中刑罚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29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98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3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304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6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13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	314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内容	315
第二十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321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322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启动	323
第四节 违法所得没收案件的审理	325
第二十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29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329
第二节 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	330
第三节 强制医疗的程序	331
第二十六章 刑事赔偿制度	338
第一节 刑事赔偿制度概述	338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340
参考文献	345



刑事诉讼法概论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了刑事诉讼中的一些基础性的概念和问题，这些基本概念和问题是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基石。对于本章，同学们应当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一组概念（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和两个问题（“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由“刑事”和“诉讼”两个词构成的。“刑事”是指那些具有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国家的刑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案件或事件。“刑事”实际上是“刑事案件”的简称。

■ 诉讼的含义与特征

“诉讼”一词含义十分丰富，《说文解字》中认为，“诉，告也”，“讼，争也”，即“诉”是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是争辩、言之于公的意思，是指把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府争辩是非曲直。在中文里，诉讼的基本含义是指经原告告诉或控告，由国家的权威机构（官府）解决原告、被告之争议或纠纷的活动。而在西方社会，“诉讼”一词



常用作代表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社会冲突的活动。现代社会中“诉讼”通常指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它是一种专门性的法律活动，具体有如下特征。

（一）诉讼产生于解决社会冲突的需要

在远古时代，解决冲突大多采取以牙还牙、以命抵命的“同态复仇”的办法。这种方式在法学上称为“私力救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各种形式的纠纷增加，冲突加剧，私力救济已不能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冲突问题，因而私力救济逐渐为公力救济所取代，即依靠冲突双方之外的第三者站在超然的立场上评断是非。特别是随着国家的出现，居中裁判的第三者——国家，与已往其他裁判者相比，有着更为强烈的愿望介入冲突解决过程。法社会学家罗特·特威尔在其所著的《法律社会学》中提出一个关于诉讼的定义：诉讼是当某个个人或者一个群体或组织心中有不满，提出了请求，而他的要求又遭到拒绝后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不能或不宜以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机关行政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裁决机构作出法律评判时，就产生了诉讼。

（二）诉讼的基本构架是“三方组合”

在这一组合中，原告、被告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法官立于其间，居于其上，作为权威的裁判者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和冲突。“三方组合”是法学家查比罗提出的，它强调了诉讼的基本结构。尽管在诉讼方式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这种结构为适应社会冲突、争议的实际状况可能发生一些变形，但三方组合仍然是诉讼的基本结构并决定基本的诉讼关系和诉讼运行方式。

（三）诉讼是一套法定的程序

诉讼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规范性，这种规范性表现在：其一，诉讼请求必须符合法律规范。法学家理查德·莱姆佩特将“诉讼”定义为“涉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争讼，每一方各自提出一个特殊的请求：一个合乎规范的权利请求”。符合规范是指诉讼根据必须在法律上是合理的，而请求本身（如判刑、罚金及恢复原状等）也是规范所允许的。其二，诉讼的进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即诉讼必须按照预先确立的法律程序进行，而不能由法官和当事人随心所欲、恣意妄为，这种法制要求是诉讼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冲突解决方式所具有的形式正义和能够被当事人及社会认可的基本根据之一。其三，诉讼根据必须是法律规范，与立法相抵触或未由立法与司法认可的情理或道德规则不能作为解决冲突的根据，否则这种诉讼解决就丧失了合法性和权威性。

（四）诉讼是一个运动的过程

“诉讼”一词的英文为“process”，其原意是发展和向前运动的意思，在诉讼中常指案件的发展过程。诉讼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包括诉讼准备、提起诉讼、在法院的争论、法院的审理和裁决等。其中包含调查与辩论，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对抗、妥协与裁决等多种要素。要素构成的复杂性和程序化处理方式以及时间上的延续性，使得诉讼具有一定的成本，而这种成本构成和诉讼裁决的权威性，使诉讼往往成为一个社会解决冲突的最终手段。

（五）诉讼是最有效的“公力救济”方式

在一个社会中，争议和冲突常可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自决与和解是两种不动用公共权



力的“自力救济”方式，其特点是争议和冲突的解决仅依靠当事人自己的力量而不求助于外力。调解和仲裁是在有居间者参与的情况下解决争议和冲突的方式，其特点是当事人双方在居间者的劝导或疏导下解决纠纷，也是在双方当事人意思充分自由的前提下解决当事人间的冲突或争议。而诉讼是一种强制性、权威性的“公力救济”手段，一方面它弥补了其他救济方式救济力度不足的缺陷，另一方面，由于有公正的程序作保障，它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争议或冲突解决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因而，诉讼是一种最有效的、合理的冲突解决手段。

■ 刑事诉讼的特点

由于社会冲突的性质不同，用以解决不同类型冲突和纷争的诉讼在形式上也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微观构造。通常人们把诉讼划分为三种基本形式，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诉讼形式有一些共同的性质，也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刑事诉讼是一种重要的诉讼活动，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它是一种以追究犯罪为使命的诉讼形式，较之其他诉讼形式有如下特点：

第一，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和程序特点，并以此区别于其他诉讼形式。

第二，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在现代法治社会，为防止权力的滥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权力一般分由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等独立行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机关行使检察监督权及部分侦查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三，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正如前文所述，原告、被告、裁判者三方构造是任何诉讼形式最基本的构造，刑事诉讼也不例外。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了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这些国家机关参与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必须参加诉讼，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没有他们，诉讼就无法进行。此外，刑事诉讼除了要追究犯罪，还以维护被害人权益为己任，因此，被害人也是刑事诉讼的主要参与者。而为了证实犯罪、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也应该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等参与人参加。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程度往往是诉讼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

第四，刑事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规范性是诉讼的一般特性，而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这不仅涉及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秩序，而且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等重大权益。由于刑事诉讼所涉及的利益重大，所解决的冲突最具尖锐性，因而依法进行诉讼有着更为突出的意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不仅意味着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正确评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为的性质，更重要的是，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诉讼行为，以保证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地处理，当事人的